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征地告(2021)60号)

因温州肯恩大学校园二期工程(学生宿舍三区一期)建设需要,拟征收丽岙街道王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591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丽岙街道办事处(地址: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岙中路21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1年1月2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丽岙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0577-85386850

监督电话:0577-8609808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资规瓯征补(2021)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州肯恩大学校园二期工程(学生宿舍三区一期)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5913 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界定图,图号为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NZ-2021-037。其中,农用地 5.5642 公顷(含耕地 5.3227 公顷),建设用地 0.0271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 7 号令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5.5642	135	5.5642	751.167
建设用地	0.0271	135	0.0271	3.658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 1.35 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亩、青苗 1.5 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

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亩。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4 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丽岙街道组织实施。

附件:

1. 勘测界定图
2. 项目土地勘测界定表
3. 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4.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5.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